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发展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期间共减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7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6,859,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在该公告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729,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减持公司股份 2,9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及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045、2020-046），对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中关村发展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情况作相关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关村发展集团《关于减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中关村发展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1,87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中关村发展集团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中关村 发展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7-2020/9/14	13.61-16.65	1,396,700	0.95%
		2020/9/14-2020/12/14	20.00-23.80	473,600	0.32%
	合计	--	--	1,870,300	1.28%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关村 发展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8,729,949	5.95%	6,859,649	4.68%
	其中：无限售股份	8,729,949	5.95%	6,859,649	4.68%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2. 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公司已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和《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东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相关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